

关于《2022年常州市自然资源与城乡发展报告》 等项目单一来源采购专家论证意见

2023年5月17日,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召开《2022年常州市自然资源与城乡发展报告》等8个项目单一来源采购专家论证会。论证会专家组由市发改委、住建局、交通运输局代表组成(名单附后),市财政局采购处、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处代表列席指导。专家组分别听取了8个项目采购情况的汇报,经讨论形成论证意见如下:

依据《政府采购法》及《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印发单一来源方式采购管理细则(试行)的通知》等要求展开论证,理由依据合理充分,各项目的详细单一来源理由详见附件。

专家组同意上述项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由常州市规划设计院、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服务中心、常州市测绘院分别承担相关项目。

专家组:   

2023年5月17日

2023 年项目单一来源采购理由

一、《2022 年常州市自然资源与城乡发展报告》

总预算：80 万元

采购方式：单一来源

意向单位：常州市规划设计院

单一来源理由说明：

(1) 唯一性：根据《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印发单一来源方式采购管理细则（试行）的通知》，单一来源方式包括如下适用情形：在现有的经济和技术条件下，更换承接主体将无法保证与原有项目的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要求，且导致服务成本大幅度增加或者原有投资损失。

发展报告编制是一项年度基础性工作，具有较高的系统性和时效性。常州市规划设计院承担了历年发展报告的编制，形成了成熟稳定的技术路线和工作方法。鉴于本次发展报告编制经费较往年压缩，且时间紧、任务重，更换承接主体将大大增加前期调研、数据处理等基础工作周期，导致服务成本大幅度增加，且无法保证与原有项目的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要求，因此该项目申请采取单一来源方式。

(2) 可实施性：本项目使用各类规划数据库，常州市规划设计院参与建立更新，由其承担编制高效、便捷，有较强的可实施性。

二、《2022 年常州市区综合交通发展年度报告》

总预算：80 万元

采购方式：单一来源

意向单位：常州市规划设计院

单一来源理由说明：

(1) 唯一性：根据《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印发单一来源方式采购管理细则（试行）的通知》，单一来源方式包括如下适用情形：在现有的

经济和技术条件下，更换承接主体将无法保证与原有项目的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要求，且导致服务成本大幅度增加或者原有投资损失。

交通年报编制是一项年度基础性工作，具有较高的系统性和时效性。常州市规划设计院自 2008 年起承担了历年交通年报的编制，形成了成熟稳定的技术路线和工作方法。鉴于本次年报编制经费较往年压缩，且时间紧、任务重，更换承接主体将大大增加前期调研、数据处理等基础工作周期，导致服务成本大幅度增加，且无法保证与原有项目的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要求，因此该项目申请采取单一来源方式。

(2) 可实施性：本项目使用交通模型数据库，常州市规划设计院参与建立更新，由其承担编制高效、便捷，有较强的可实施性。

三、《常州市辖区城镇开发边界内控制性详细规划评估》

总预算：60 万元

采购方式：单一来源

意向单位：常州市规划设计院

单一来源理由说明：

(1) 唯一性：常州市规划设计院是全国首批规划编制甲级单位，为全市、各辖市（区）提供规划服务，历年承担编制了常州市总体规划、国土空间规划、专项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乡村规划等项目，为具备常州市城乡规划完整技术体系的唯一单位。

(2) 保密性：本项目过程中涉及地形、影像图、法定控规、规划行政许可相关数据等资料的使用涉及保密性数据，项目不宜公开招标，常州市规划设计院是局属事业单位，为局保密管理覆盖单位。

(3) 延续性：历年《常州市控制性详细规划》均由常州市规划设计院承担编制，由其承担编制具有延续性。

(4) 可实施性：本项目使用各类规划数据库，由常州市规划设计院参与建立更新，由其承担编制高效、便捷，有较强的可实施性。

四、《常州城市标识点视廊管控研究》

总预算：50 万元

采购方式：单一来源

意向单位：常州市规划设计院

单一来源理由说明：

(1)唯一性：常州市规划设计院是全国首批规划编制甲级单位，为全市、各辖市（区）提供规划服务，历年承担编制了常州市总体规划、国土空间规划、专项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乡村规划等项目，为具备常州市城乡规划完整技术体系的唯一单位。

(2)保密性：本项目过程中涉及地形、影像图、法定控规、规划行政许可相关数据等资料的使用涉及保密性数据，项目不宜公开招标，常州市规划设计院是局属事业单位，为局保密管理覆盖单位。

(3)延续性：《常州市总体城市设计》、《道路系统》、《绿地、景观系统》均由常州市规划设计院承担编制，由其承担编制具有延续性。

(4)可实施性：本项目使用各类规划数据库，由常州市规划设计院参与建立更新，由其承担编制高效、便捷，有较强的可实施性。

五、《常州市交通影响评价技术参数研究》

总预算：48 万元

采购方式：单一来源

意向单位：常州市规划设计院

单一来源理由说明：

(1)唯一性：常州市规划设计院是全国首批规划编制甲级单位，为全市、各辖市（区）提供规划服务，历年承担编制了常州市总体规划、国土空间规划、专项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乡村规划等项目，为具备常州市城乡规划完整技术体系的唯一单位。

(2) 保密性：本项目过程中涉及地形、影像图、规划行政许可相关数据等资料的使用涉及保密性数据，项目不宜公开招标，常州市规划设计院是局属事业单位，为局保密管理覆盖单位。

(3) 延续性：历年《常州市交通发展年度报告》均由常州市规划设计院承担编制，由其承担编制具有延续性。

(4) 可实施性：本项目使用各类规划数据库、交通模型，由常州市规划设计院参与建立更新，由其承担编制高效、便捷，有较强的可实施性。

六、《常州市村庄规划用途管制研究》

总预算：50 万元

采购方式：单一来源

意向单位：常州市规划设计院

单一来源理由说明：

(1) 唯一性：常州市规划设计院是全国首批规划编制甲级单位，为全市、各辖市（区）提供规划服务，历年承担编制了常州市总体规划、国土空间规划、专项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乡村规划等项目，为具备常州市城乡规划完整技术体系的唯一单位。

(2) 保密性：本项目过程中涉及地形、影像图、法定控规、规划行政许可相关数据等资料的使用涉及保密性数据，项目不宜公开招标，常州市规划设计院是局属事业单位，为局保密管理覆盖单位。

(3) 延续性：《常州市镇村规划》由常州市规划设计院承担编制，由其承担编制具有延续性。

(4) 可实施性：本项目使用各类规划数据库，由常州市规划设计院参与建立更新，由其承担编制高效、便捷，有较强的可实施性。

七、《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应用》

总预算：200 万元

采购方式：单一来源

意向单位：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服务中心、常州市测绘院

单一来源理由说明：

(1) 保障成果的延续性。“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系统功能需要依托于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进行扩展建设，数据需要通过1+7协同数据库管理系统维护，服务中心和常州市测绘院多年来承担了常州市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1+7协同数据库管理系统等项目。由其承担本项目可以充分持续对接数据和软件成果，有利于保障成果延续性，提高工作效率，保障项目实施进度，确保项目成果的可靠性。

(2) 项目的涉密要求。本项目成果涉及大量自然资源和规划业务数据，其中部分数据涉密涉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的要求，涉及地理信息资源安全保密，数据的管理、发布必须具备一定的涉密条件。服务中心和常州市测绘院是我局直属事业单位，具有甲级测绘资质，拥有健全的保密制度，满足本项目数据管理、发布、保密要求。

八、《国土空间规划成果审查与技术服务（2023年）》

总预算：115万元

采购方式：单一来源

意向单位：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服务中心

单一来源理由说明：

(1) 保障成果质量和技术领先。本项目是以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数据为支撑，开展编制成果审查、数据统计、数据分析等技术服务工作，为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提供支撑。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下属事业单位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服务中心，专业人才齐备，熟悉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的上位要求、局内需求、行业动态、技术规范和管理流程，对国土空间规划工作有深刻的理解，由其承担本项目可以充分将技术成果与规划管理紧密结合，确保高质量完成成果。

(2) 便于提供持续快捷的后续服务。国土空间规划涉及多部门内部资料，在编制成果审查和技术服务工作中不可避免涉及到对多部门内部资料的调取、查阅和处理等。服务中心多年来承担了常州市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数据建库、自然资源和规划核心数据库建库、自然资源和规划数据整

理等项目。由服务中心承担本项目，有利于数据资源的调取和使用，保障数据安全，并能提供持续快捷的后续服务。

(3) 项目的涉密要求。本项目成果涉及大量自然资源和规划业务数据，其中部分数据涉密涉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的要求，涉及地理信息资源安全保密，数据的管理、发布必须具备一定的涉密条件。服务中心是我局直属事业单位，具有甲级测绘资质，拥有健全的保密制度，满足本项目数据管理、发布、保密要求。